

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元極舞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7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鎮南光國小活動中心承德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元極舞團體組：不分年齡性別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旋風翹鳴。

(二) 元極舞個人組：不分年齡性別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旋風翹鳴。

(三) 長春組團體組：長青組 65 歲以上（民國 48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）、不分性別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五運亨通。

(四) 長春組個人組：長青組 65 歲以上（民國 48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）、不分性別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五運亨通。

(五) 器械組團體組：不分年齡性別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八福獻瑞。

(六) 永齡組個人組：永齡組年齡 80 歲以上（民國 33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）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旋風翹鳴暖身操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各一人外，團體賽每隊報名 6 人，每場出賽 5 人，元極舞個人組報名 1 人每場出賽 1 人，永齡個人組報名 1 人每場出賽 1 人。

五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3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2. 逕洽南投縣體育會元極舞委員會總幹事報名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之最新元極舞競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直接依一次決賽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團體組：1.精神儀容（10%）

2.動作技巧（40%）

3.勁氣運用（20%）

4.韻律節奏（15%）

5.團隊默契（15%）

個人組：1.精神儀容（10%）

2.動作技巧（40%）

3.勁氣運用（20%）

4.韻律節奏（15%）

5.整體表現（15%）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參加比賽隊伍應穿著元極舞服裝。

2.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賽時間未到隊伍以棄權論。

3.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布，不得異議。

4.比賽次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以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提供出版的音樂為準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各競賽組別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人員：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及飲用水。

(二) 本規定經籌備處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(三) 比賽項目舞集配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準備，選手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蔡春梅 總幹事，0937-758548。